

系 級	考試科目	考試日期	節次
法律學研究所	民刑法	95 年 5 月 7 日	1

- 一、甲因失業負債累累，徵得妻子乙、七歲子丙、四歲女丁之同意，將攬有農藥之養樂多餵丙、丁服下，乙不忍心丙、丁痛苦，欲向外求救，甲遂動手勒死乙，再製造強盜闖空門殺人之現場，以領取保險金。請問甲成立何種犯罪？（二十五分）
- 二、甲為卡奴、被逼債走頭無路，遂找友人乙計畫綁架富商丙，乙跟蹤埋伏一段時間後，某日見丁駕駛丙之車子外出，因乙與甲只遠觀丙，丁與丙身材體型差不多，誤以為是丙，遂以假車禍之方式將其擄走。事實上丁為舊車回收商，經丙通知將舊車回收。甲打電話勒贖丙之家人，其家人置之不理，雖丁苦苦哀求說綁錯對象，但甲仍踩下丁之耳朵，寄給丁之家人，要求贖款五百萬元。乙知道綁錯對象後，心生憐憫，遂勸甲將丁釋放，甲不同意，乙無奈，偷偷打 110 報案，丁終被警方獲救。請附理由說明甲、乙之刑事責任。（二十五分）
- 三、甲受乙之脅迫，而借予乙新台幣 30 萬元，事後甲反悔，問甲依民法總則編及債編之規定，有何可救濟之方式？ 25%
- 四、甲因賭債不堪受乙打擾，遂與乙約定將該 50 萬元之賭債更改為借貸，借期二年，其後甲又說服丙，以丙之房屋為乙設定抵押權，以擔保該借貸。二年期限屆至，甲無力清償債務，丙有何抗辯可為主張？25%